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7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升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和数字化教学能力，根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现就做好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年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四新”关键领域、基础学科及交叉学科、师范类专业，资助500名中西部地方高校及国家民委直属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重点支持理工科专业、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通过访学，引导青年骨干教师立志做教书育人的“大先生”，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进教育数字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二、选派对象

（一）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 2.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其他要求

- 1.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重点推荐理工科专业教师参加访学。
- 2.面向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西部地区，专项培养高校计算机类专业和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教师。其中，高校计

计算机类专业教师须从《西部高校计算机类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选择访学导师，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教师须从推荐的《西部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选择访学导师。

3. 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的选派对象重点面向师范类院校或综合大学的师范类专业，须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生物、物理、化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或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论教师。

三、工作安排

1. **信息发布（2023年4月15日—4月20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s://cce.whu.edu.cn/gnfx/zlxz.htm>）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西部高校计算机类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西部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下载。

2. **组织申报（2023年4月21日—5月11日）**。各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名额下达至有关高校。选派学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省（区、市）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3. 推荐遴选（2023年5月12日—5月22日）。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于2023年5月23日前将本省（区、市）《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武汉中心。

4. 终审公布（2023年5月23日—5月31日）。武汉中心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 志愿投递（2023年6月1日—6月11日）。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 录取调剂（2023年6月12日—6月27日）。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访学导师审核，将录取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 录取公布（2023年6月28日—7月5日）。武汉中心主页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 报到注册（2023年9月15日—10月30日）。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将名单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管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等工作，武汉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2. 做好推荐遴选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作为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强化政治把关，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并督促选派学校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相关省（区、市）可按推荐名额的110%报送推荐人选，以确保推荐名额最终全部完成。对未能完成推荐名额或因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导致计划空缺的，名额将调剂到其他地区。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将对各省（区、市）访问学者选派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份名额分配重要参考。

3. 做好访问学者培养和管理工作。接受学校要与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选派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机制，加强访问学者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落实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为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等学习资源，组织相关学术活动和教学实践。

访学导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制定符合访问学者需求的研修计划，高度重视对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访问学者的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四史教育、国情教育、实践锻炼、人文关怀等工作，帮助提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专业发展。

选派学校要制定访问学者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和返校后

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材料报送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至武汉中心。

4. 严格经费管理。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五、联系方式

武汉中心联系人：易静、汪海英、陈永红，联系电话：027-68752845，邮箱：gnfwxz@163.com，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129号武汉大学信息学部一号楼312室，邮编：430079。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刘齐、宋长远，联系电话：010-66097080，66097580。

附件：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推荐名额 总计	其中学科教 学论名额	其中计算机 类名额	其中科学教 育名额
河北	31	2	0	0
山西	29	2	0	0
内蒙古	15	1	1	1
吉林	27	2	0	0
黑龙江	21	2	0	0
安徽	32	2	0	0
江西	24	2	0	0
河南	32	4	0	0
湖北	32	2	0	0
湖南	33	3	0	0
广西	20	2	1	1
海南	10	1	0	0
重庆	16	1	1	1
四川	24	2	2	1
贵州	20	2	1	1
云南	36	3	2	1
西藏	5	1	1	1
陕西	32	2	2	1
甘肃	22	2	1	1
青海	4	1	1	1
宁夏	6	1	1	1
新疆	9	—	1	1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	—	—	—
中央民委 直属高校	18(每校3人)	—	—	—
合计	500	40	15	12